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76,724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76,72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号),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沃尔德")向张苏来、钟书进等29名交易对方发行15,089,7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95,089,7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东2名,对应股份数7,576,72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4.94%,其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个月,自2024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2年9月2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股份327,460股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流通;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95,089,743股增加至95,417,20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89,743元增加至95,417,203元。

2、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14,163,75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95,417,203股增加至109,580,96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417,203元增加至109,580,960元。

3、2023年5月26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流通股37,796,487股,新增限售流通股6,035,897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9,580,960股增加至153,413,34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580,960元增加至153,413,344元。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承诺

1、张苏来、钟书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本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交易、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12个月届满后,按照业绩承诺分期及按比例解锁。

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③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沃尔德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④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张苏来、钟书进关于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股份的承诺

(1)业绩承诺

①张苏来、钟书进、陈小花、李会香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金泉")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4,766.00万元、5,307.00万元、5,305.00万元、6,522.00万元,合计不低于21,900.00万元。

在确定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实现净利润数额时,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子公司惠州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不纳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②本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

张苏来、钟书进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可以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及按比例解锁其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

①第一期:在2021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的次一个交易日,合计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10%;

②第二期:在2022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20%;

③第三期:在2023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60%;

④第四期:在2024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满12个月之日孰晚者次一个交易日,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累计为100%。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方应完成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后解锁相应股份。

针对各业绩承诺期,(1)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0%,则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次日触发解锁条件;(2)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若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经审计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0%,则不得触发解锁条件。

(二)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1、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453号),鑫金泉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鑫金泉公司2021年发生的因IPO辅导产生的第三方中介费用274.65万元)合计17,451.10万元,超过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合计业绩承诺数2,073.10万元,完成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合计业绩承诺的113.48%。因此,张苏来、钟书进所持股份触发上述第三期解锁条件,第三期可以解锁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的比例为40%,合计股份数量为7,576,724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沃尔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沃尔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576,72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张苏来	7,576,726	4.94%	3,788,362	3,788,364
2	钟书进	7,576,726	4.94%	3,788,362	3,788,364
合计		15,153,452	9.88%	7,576,724	7,576,728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7,576,724
合计		7,576,7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09产品

●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珠海金海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于2024年1月18日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227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海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60万元,收益基本符合预期。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227产品	3,000	2024.1.19	2024.4.18	2.65%	3,000	19.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1.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本次拟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83,90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3,971,791.91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65,021.6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06,77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19日到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2】第B20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85%或2.45%或2.65%	46.38或61.42或66.43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09产品	3,000	1.00%-2.65%	7.40-19.6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R3(谨慎型)
投资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或2.45%或2.6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起息日	2024年04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3日
产品期限	183天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09产品"的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209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60%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起息日	2024年04月23日
到期日	2024年07月22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自审议通过以后,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宁波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8,609,996.87	1,565,676,304.75
负债总额	316,369,687.44	329,767,029.81
资产净额	1,293,240,309.43	1,235,909,274.9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228,108.23	87,293,184.51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4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6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8.8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6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41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6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未到期	–	4,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未到期	–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未到期	–	3,000
合计		43,000	31,000	277.60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象胡杨")与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新疆公司")在新疆沙雅县合资新设公司开展光伏制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2日,本次对外参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已经新疆国资委审批同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表。公司承诺:2025年6月30日前对此公司提拨管理、收购玉象胡杨持有的项目公司10%的股权,并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必要性做出说明,故新疆国资委同意公司设立四级子公司。

同时,玉象胡杨与国能新疆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经协商,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推动沙雅地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为阿克苏地区提供更加全面的的清洁能源服务,并推动相关产业顺利落地。

(二)投资方案

1、甲方是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是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为合作开发沙雅地区2万吨光伏制氢项目,双方同意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认缴制方式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6,8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33,120万元,乙方出资3,680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120	33,120	现金认缴	90
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	3,680	3,680	认缴(现金+土地)	10
合 计	36,800	36,800	–	100

2、甲乙双方根据自治区项目申报规定,先注册成立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第一期认缴18,4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6,560万元,乙方出资1,840万元。第二期认缴18,400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6,560万元,乙方出资1,840万元。玉象胡杨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入资,土地评估价格若高于出资额,则多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返还;若土地评估价格低于出资额,则玉象胡杨公司以现金方式补齐出资额,资本金缴纳时间以项目公司通知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建设用地(包括生产及生活基地)、生产设备、以及营运资金等。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前提下,由合资公司通过融资解决。

4、合资公司定位于立足规模化生产、应用清洁低碳氢能,在沙雅地区一体推进绿氢(氨等)制、输、储、用,加快绿氢在交通、化工、冶金等行业推广应用,服务沙雅地区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名称为国能雪峰沙雅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以实际选址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化工项目建设和经营;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光互补发电、电力设施、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及新能源相关产业、新能源产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2、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章程制定后30工作日内,由双方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公司名称预先登记和设立登记。

2.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履行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2.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3人,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推荐1人;职工董事1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董事长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2.3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1人,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1人,职工监事1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4经理层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功能作用。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会计师1名,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总会计师1名,由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推荐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并办理项目相关手续。

2、甲方根据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对合资公司进行管理。

3、甲方应积极做好地区新能源市场的开拓和维护。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合做好光伏制氢项目的生产经营。

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地区氢气消纳和开拓。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1、因情况发生变化,各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况的出现。

(七)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为主张赔偿而支付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利润分配及股权安排

1、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利润(补亏、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按照双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股利原则上一个会计年度一分配,若公司年度亏损的情况时,股东会决定当年公司不分红。

3、合资公司存续期间,若乙方有意向扩大持股比例,可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受让甲方持有的合资公司部分股权方式实现,甲方乐见乙方增持。在甲方股比不低于51%的情况下,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增持相关工作。

4、股东所持股份不可对外转让,不可减持。任何一方股东的股权质押(抵押),必须经另一方股东的同意,未经双方公证同意的股权质押(抵押)行为,视为无效。

5、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要求引入其他投资者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Ⅰ)因股东之间发生不可调和的冲突;(Ⅱ)因公司经营困难或者无法形成股东会决议。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协议所必备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本合同约定事项凡涉及甲方上级单位审批,则需通过甲方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玉象胡杨与国能新疆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玉象胡杨能有效应对天然气供应紧缺及增加原材料多元化供应,且可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通过盘活玉象胡杨闲置土地,提高玉象胡杨土地利用率,该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提升玉象胡杨经济收益和环保收益;同时该项目可以促进玉象胡杨低碳生产,将有效提升玉象胡杨节能减排能力,符合国家倡导清洁能源的基本国策,具有长远的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资金来源为玉象胡杨现有土地资产及现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后续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自动赎回)(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1亿元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3.2亿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28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自动赎回)(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4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6.8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3月22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1亿元和6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该理财产品于2024年4月1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6亿元、1亿元和6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7.38万元、20.22万元和12.1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变更前英文名称:Guanfu Holdings CO.,Ltd

3、变更前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4、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变更后英文名称:HuBei NengTer Technology CO.,Ltd

6、变更后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7、公司证券代码"002102"保持不变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年4月18日发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1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0536404X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叁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原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冠福"是公司原家用陶瓷业务的品牌名称,该家用陶瓷业务已于2016年完成整体剥离。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之一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板块,由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和未来战略布局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价值。

2、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无异议。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24年4月23日起由"冠福股份"变更为"能特科技",证券代码仍为"002102"。

三、备查文件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工商管理部门关于公司修改名称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1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02,20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96%,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76,32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4/19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802,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